

##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年年度股东会

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李文斌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,607,4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.0200%（注：“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有效计算基数为89,660,500股，即目前总股本90,000,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39,500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,8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,553,5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.95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779,8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.10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,3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1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769,4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.088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愚律师、米雪莹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06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06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06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06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79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；反对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03,8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%；反对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1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85%；反对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9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6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张定武、张定概、丘晓霞回避表决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03,8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%；反对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03,8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36%；反对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76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23%；反对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**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03,5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；反对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75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5%；反对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8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**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448,0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4%；反对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158,3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20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660%；反对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8%；弃权158,3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962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**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448,0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4%；反对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158,3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8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 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03,5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；反对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75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5%；反对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8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 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03,8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%；反对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76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8723%；反对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此外，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《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愚律师、米雪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7日